

臺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陳郁琪
電話：089-327904
電子信箱：g10071@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400120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驗證費及檢驗費補助請領清冊1份(ATTACH1
376540000A_1140012057_ATTACH1.pdf、ATTACH2
376540000A_1140012057_ATTACH2.xlsx、ATTACH3
376540000A_1140012057_ATTACH3.xlsx)

主旨：檢送「臺東縣114年度強化產銷履歷溯源農產品安全管理
實施計畫」及附件各1份，請惠予配合辦理並轉知轄下通
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強化產銷履歷溯源農產品安全管理實施
計畫辦理。

二、補助對象：

(一)新申請戶：指計畫實施期間內新申請之通過產銷履歷
驗證之本縣農產品經營業者，包括：農民、農業產銷
班、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農民團
體、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
之農企業）。

(二)重新評鑑戶：指驗證有效期屆滿後再取得驗證之本縣
農產品經營業者，包括：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依
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
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農企業）。

三、補助項目及方式：

(一)補助作物類別：蔬菜、水果、雜糧、特用作物、稻米
及蜂產類。



(二)補助項目：

- 1、驗證費：依「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驗證工作項目及執行驗證相關必要費用，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三分之一。
- 2、農糧產品檢驗費：僅補助農藥殘留檢驗費，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三分之一，檢驗不合格及急件費用逾越收費上限部分不予補助。

-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4年11月1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流程：農產品經營者向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經驗證通過後由驗證機構填具「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稻米類蜂產類驗證補助費請領清冊」及「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稻米類蜂產類檢驗補助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1、2），併同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發票(收據)影本、收費明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予委辦單位，並由其審查後核撥款項。
- 六、本年度計畫由國立臺東大學得標(下稱委辦單位)，請各驗證單位於114年4月30日前提供請領補助承辦人聯絡資訊(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至本電子信箱 hueiyu0305@nttu.edu.tw，以利後續聯繫。
- 七、審查規定：由委辦單位辦理審查及經費核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第一階段：113年11~12月、本(114)年度 1~4 月間(依產銷履歷證書日期或發票收據日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6月10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彙送委辦單位辦理審查；委辦單位須依限於6月30日前完成審核並核撥款項。

(二)第二階段：本年度 5~10 月間(依產銷履歷證書日期或發票收據日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通

過驗證之次月10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彙送委辦單位辦理審查；委辦單位於通過驗證之次月底前完成審核，並核撥款項；至11~12月間(依產銷履歷證書日期或發票收據日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請於次年度計畫核定公佈後，再彙送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予委辦單位(次年度得標廠商)審核及核撥款項。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奕嘉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含附件)、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綠島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含附件)、太麻里地區農會(含附件)、臺東地區農會(含附件)、鹿野地區農會(含附件)、關山鎮農會(含附件)、池上鄉農會(含附件)

H14/01/20
16:35:40



臺東縣 114 年度強化產銷履歷溯源農產品 安全管理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

為落實本縣農業永續發展精神，建立安全優質農業產銷體系，亦賡續致力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輔導工作，提高消費者對本縣農產品的信賴度與品牌形象，強化產業效能及競爭力，提昇農業附加價值。

貳、實施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實施方法

一、計畫目標：

為擴大推動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及建立農產品安全管理與高品質之供應體系，於計畫實施期間內新申請或持續推動產銷履歷驗證相關業務之農民及農民團體，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114 年提升臺東農產品品質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得標單位辦理(下簡稱委辦單位)相關補助事宜。

二、補助對象：

- (一) 新申請戶：指計畫實施期間內新申請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本縣農產品經營者，包括：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農企業）。
- (二) 重新評鑑戶：指驗證有效期屆滿後再取得驗證之本縣農產品經營者，包括：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農企業）。

三、補助項目及方式：

- (一) 補助作物類別：蔬菜、水果、雜糧、特用作物、稻米及蜂產類。
- (二) 補助項目：
 - 1. 驗證費：依「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驗證工作項目及執行驗證相關必要費用，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三分之一。
 - 2. 農糧產品檢驗費：僅補助農藥殘留檢驗費，依實際收費數



額補助三分之一，檢驗不合格及急件費用逾越收費上限部分不予補助。

四、計畫總經費:440 萬元(經費有限預算用罄為止)

肆、申請規定及相關檢附文件

一、申請資格：

本縣農產品經營者，包括：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農企業），且申請驗證之耕地應坐落於本縣轄區內。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流程：農產品經營者向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經驗證通過後由驗證機構填具「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稻米類蜂產類驗證補助費請領清冊」及「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稻米類蜂產類檢驗補助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1、2)，併同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發票(收據)影本、收費明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予委辦單位，並由其審查後核撥款項。

四、審查規定：由委辦單位辦理審查及經費核定，說明如下：

(一) 審查作業時間：

1. 第一階段：113 年 11~12 月、本(114)年度 1~4 月間(依產銷履歷證書日期或發票收據日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 6 月 10 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彙送委辦單位辦理審查；委辦單位須依限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並核撥款項。
2. 第二階段：本年度 5~10 月間(依產銷履歷證書日期或發票收據日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通過驗證之次月 10 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彙送委辦單位辦理審查；委辦單位於通過驗證之次月底前完成審核，並核撥款項；至 11~12 月間(依產銷履歷證書日期或發票收據日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請於次年度計畫核定公佈後，再彙送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予委辦單位(次年度得標廠商)審核及核撥款項。

(二) 審查內容：

1. 申請驗證費和農糧產品檢驗費補助案件，委辦單位應審查





及核定下列資料：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且農產品經營者單位名稱與產銷履歷證書需相符。
- (2) 驗證費和農糧產品檢驗費發票(收據)影本與收費明細。
- (3) 請領清冊(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一致)。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集團驗證不須提供)
- (5) 核定補助驗證費。
- (6) 跨區審查：產銷履歷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與農產品經營業者土地所在縣市應為臺東縣。

伍、 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一律為設籍臺東縣農民且驗證耕地應坐落於本縣轄區。
- 二、集團驗證(產銷班、農場等名義)應提供集團統一編號與集團之帳號，且與清冊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一致。
- 三、農糧產品若有延後採樣之情形，應依審查規定按產銷履歷證書日期或發票收據日期送委託單位辦理。
- 四、申請經費應依審核通過之核定經費額度據以辦理，未符合計畫內容之項目，除具特殊原因經本府機關首長同意者外，不予補助。
- 五、本計畫於實施期間，補助申請件數得視本府經費預算調整修訂之。
- 六、補助款請領清冊寄送委辦單位，以加速補助款核撥作業。
- 七、為配合年度計畫執行，驗證機構應將當年度 10 月底前案件於 11 月 10 日前送達委辦單位審查。
- 八、其他未盡事項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陸、 附件

- 一、附件 1：114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稻米類蜂產類驗證補助費請領清冊。
- 二、附件 2：114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稻米類蜂產類檢驗補助費請領清冊。

附件1、114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稻米類蜂產類驗證補助費請領清冊(臺東縣)

驗證機構名稱：

作物別	農產品 經營業者名稱	電話	驗證證書 字號	戶數	面積 (公頃)	驗證費用(元)		核定金額 (由委辦單位填寫)	轉入銀行帳號			
						初次 查驗	展延 查驗		戶名	行庫 代碼	分行 代碼	帳號
☐ 雜糧及特用作物 ☐ 蔬菜類 ☐ 水果類 ☐ 稻米類 ☐ 蜂產類	戶籍地址/ 集團登記地址 (必填)		身分證字號/ 集團統一編號 (必填)				申請總金額(元)(補助1/3)					

驗證機構承辦人(核章)：

及聯絡電話：

委辦單位承辦人(核章)：

驗證機構單位主管(核章)：

委辦單位主管(核章)：

註：

1. 本表由驗證機構填造，製作一式三份，一份自存、兩份送委辦單位審查後核銷撥款。
2. 需檢附文件：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 (2) 驗證費發票影本與收費明細（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 (3) 存摺封面影本（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一致）。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集團驗證不須提供）

